

申请书

尊敬的集团公司领导：

嘉善县丁栅至天凝改建拓宽工程第 TJ5 标段交安设施分包项目与 302 省道与 525 国道平改立项目系为同一合作人，两项目均已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，因年前到款较晚，来不及走流程办理嘉善项目退周转金手续，我方特向公司申请，将 302 省道与 525 国道平改立项目的质保金 1657633.03 元解冻用于支付劳务款，年后我方会按照公司要求跟进 302 省道与 525 国道平改立项目的质保期回访工作，望领导批准。

302省道项目质保已到期，缺陷责任期已过，同意将押嘉善项目周转金，退回302项目质保押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合同。

鞠
2026.2.14

申请人：周恒泉

周恒泉
2026.2.13

经与邵总核算，302省道与525国道项目后期仍有400万工程款未到账，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已过，可以办理解除对质保金押金

同意解押质保金用于支付工程款。 2026-2-14
鞠

鞠
2026.2.14

